

##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86.10.22	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0.03.14	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25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29	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5	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05	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7.06.25	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8	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9.10.27	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21	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3.30	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7.10	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104.04.08	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3	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12.30	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6	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。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講座：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捐贈講座：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
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，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：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。
- 二、特聘講座：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。
- 三、榮譽講座：由本校兼任教授、合聘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，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講座：
  - (一) 諾貝爾獎級學者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。
  - (三)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。
  - (四)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  - (五)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。
  - (六)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，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者。
  - (七)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- 二、特聘講座：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。
- 三、榮譽講座：
  - (一)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。

(二)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
第五條 本校講座獎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講座：

除部訂教授薪給外，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八十萬元(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，二十萬元為業務費)作為教學研究經費。獎助期間三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特聘講座：

除部訂教授薪給外，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一百萬為原則，由講座審查委員會審定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獎助期間三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為榮譽職，不支給獎助。

前項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，暫停支給獎助金，於復職之日起，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。

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、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，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。

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，應頒予名譽講座、名譽特聘講座，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，依「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依個案情形組成之。

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：

一、講座：

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，經由系(所)與院推薦之。推薦時，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聘講座：

由系(所)、院或講座審查委員會推薦之，採隨到隨審制。推薦單位應填寫學術成就推薦表，並得列席講座審查委員會說明之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

由聘任單位檢附「榮譽講座推薦表」推薦之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
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，以講座總人數5%為限(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)。

第十條 本校講座受推薦者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但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資格者，必要時，講座審查委員會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。

第十一條 「捐贈講座」名稱、資格、獎助金額、支付方式及聘期等，其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